

**sccr/47/****5**

**原文：****英文**

**日期：****2025年10月7日**

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2025**年**12**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例外与限制的提案

非洲集团编拟

介绍性说明

2004年以来，版权作品的限制与例外问题一直列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议程上。限制与例外在产权组织讨论制定发展议程期间进入SCCR议程（产权组织发展议程于2007年通过）。

非洲集团与其他主要发展中国家（如印度、巴基斯坦、伊朗、印度尼西亚、巴西）历来是限制与例外的要求者。例如，非洲集团提交了第一份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残疾人的限制与例外完整条约提案（[SCCR/20/11](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20/sccr_20_11.pdf)和[SCCR/22/12](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zh/sccr_22/sccr_22_12.pdf)），也是2013年通过的印刷品阅读障碍者《马拉喀什条约》的推动者。马拉喀什之后，SCCR的工作转向了其他受益人的限制与例外（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以及《马拉喀什》未覆盖的“其他残疾”）。

继续开展限制与例外工作的依据是大会在2012年的一项建议，即：为图书馆和档案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继续进行讨论，以开展工作，争取制定一部或多部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无论是示范法、联合建议、条约还是其他形式）”（[WO/GA/41/14](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govbody/zh/wo_ga_41/wo_ga_41_14.pdf)）。

2022年，为加快讨论，非洲集团提出了一项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提案。2023年，委员会通过了该提案（[SCCR/43/8 Rev.](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en/sccr_43/sccr_43_8_rev.pdf)），提案指出：

* “在版权及相关权常设委员会（SCCR）第二十届会议上，非洲集团提交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关于残疾人、教育和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中心的例外与限制条约草案》。非洲集团认为，SCCR应在迄今开展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努力，朝着建立公平、兼顾各方利益的版权制度迈进，以支持创造力、促进公共利益，包括促进教育和研究以及文化遗产的数字化访问。非洲集团提交本工作计划草案，以帮助推动SCCR在限制与例外领域的工作。”
* 它重申了2021年大会的任务：“在此基础上，下列拟议的工作计划列出了委员会可以采取的具体、实用的工作步骤，旨在短期内向成员国提供指导和支持，同时也使委员会能够开展工作，争取通过一部或多部关于限制与例外的适当的国际法律文书。”

2023年11月，非洲集团提交了“关于实施在产权组织SCCR第四十三届会议上通过的限制与例外工作计划的提案草案”，提出了详细的落实过程和方法，包括关于建立成员国工作组的具体提案，以便在闭会期间就优先问题举行会议，制定案文提案（[SCCR/44/6](https://www.wipo.int/edocs/mdocs/copyright/zh/sccr_44/sccr_44_6_rev.pdf)）。

本文书草案是对基于案文的限制与例外谈判的贡献。

关于图书馆、档案馆、博物馆、教育和研究机构及残疾人的  
限制与例外文书  
草案  
  
目　录

[第一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11](#_Toc214547179)

[第二条　保护范围 13](#_Toc214547180)

[第三条　采用国家例外 15](#_Toc214547181)

[第四条　允许的教育和研究使用 19](#_Toc214547182)

[第五条　文化遗产 29](#_Toc214547183)

[第六条　残疾人 33](#_Toc214547184)

[第七条　跨境使用 35](#_Toc214547185)

[第八条　须支付报酬的使用 37](#_Toc214547186)

[第九条　免受合同干扰 39](#_Toc214547187)

[第十条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41](#_Toc214547188)

[第十一条　对责任的限制 43](#_Toc214547189)

[第十二条　三步检验法的解释 45](#_Toc214547190)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说明

0.01 序言阐明了文书的目标。它借鉴了产权组织文件SCCR/22/12《产权组织关于为残疾人、教育研究机构、图书馆和档案馆实行例外与限制的条约草案》（2011年6月3日）的序言陈述。

0.02 第一段承认有必要平衡作者的权利和更广泛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反映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序言的语言。

0.03 第二段承认有义务促进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的生产和获取，来自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6页]

序　言

缔约各方，

认识到有必要在作者的权利和更广泛的公共利益，特别是教育、研究和信息获取之间保持平‍衡；

承认有义务促进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资料的生产和获取，这些义务源自：

–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4“优质教育”、目标5“性别平等”、目标9“产业、创新和基础设施”、目标10“减少不平等”；

–受教育权，旨在谋求人格充分发展，使人人均能有效地参与自由社会；

–言论自由的权利，包括以语言、文字或出版物、艺术或自己选择的其他方式，不分国界，寻求、接受及传播各种消息及思想的自由；

[序言待续，第7页]

0.04 第三段提醒，联合国承认优质教育、创新和减少不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0.05 第四段回顾发展议程建议的重要性，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本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

0.06 第五段承认人权义务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采取积极行动，保护、尊重和履行其职责，包括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0.07 第六段指出，对于因个人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维护其受保护权利的人权义务，要与其他人权，如受教育、言论自由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相平衡。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8页]

–自由参加社会文化生活的权利，包括享受艺术和分享科学进步及其产生的福利；

–知识产权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和技术的转让与传播的目的，这应使技术知识的生产者和使用者共同受益，其方式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福利，有助于权利和义务的平衡。

意识到联合国承认优质教育、创新和减少不平等是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大会2007年通过的发展议程各项建议的重要性，这些建议旨在确保发展方面的考虑构成该组织工作的组成部分；

承认人权义务规定国家和国际组织有责任采取积极行动，通过立法和其他措施，包括通过有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尊重、保护和履行其职责；

申明，对于因个人的科学、文学和艺术作品而产生的精神和物质的利益，维护其受保护权利的人权义务，是有限制的，必须与其他人权，包括受教育、言论自由和参加文化生活的权利相平‍衡；

[序言待续，第9页]

0.08 第七段承认有必要对版权例外与限制采用全球性办法，而且要对限制与例外实行最低程度的国际协调，以确保全球平等获取研究、创意和创新所必需的信息能够有效、不受阻碍地流动。

0.09 第八段承认版权例外与限制通过保存并向人们提供世界的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推动知识进步。

0.10 第九段承认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不适用于有其他残疾的人。

[关于序言的解释性说明完]

认识到有必要对版权例外与限制采用全球性方法，对限制与例外实行最低程度的国际协调，以确保全球平等获取研究、创意和创新所必需的信息能够有效、不受阻碍地流动；

认识到版权例外与限制通过保存并向人们提供世界的文化、艺术和科学遗产，推动知识进步；

承认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不适用于有其他残疾的人；

达成协议如下：

[序言完]

关于第一条的解释性说明

1.01 第一条的规定涉及本文书的性质，并界定了其与各文书酌情允许的限制和例外之间的关系，这些文书包括：《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伯尔尼公约》）；《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WCT）；《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罗马公约》）；《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WPPT）；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年（《TRIPS协定》）；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产权组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北京条约》）。

[关于第一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一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一、本文书的任何规定均不减少国际文书酌情允许的限制和例外，这些文书特别包括：

1.经修正的《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886年（《伯尔尼公约》）；

2.《产权组织版权条约》，1996年；

3.《保护表演者、录音制品制作者和广播组织国际公约》，1961年（《罗马公约》）；

4.《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1996年；

5.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1994年；

6.产权组织《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2013年（《马拉喀什条约》）；和

7.产权组织《视听表演北京条约》，2012年（《北京条约》）。

[第一条完]

关于第二条的解释性说明

2.01 第二条规定了受本文书影响的作品。它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已发表和未发表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使用。

2.02 第二条的规定适用于“作品和其他客体”，呼应了第2019/790号指令（欧盟）第3至第8条，旨在明确条款适用于受版权或相关权保护的材料，包括文学和艺术作品、录音制品、表演的固定物、电影的固定物、广播的固定物、数据库和计算机程序。

[关于第二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二条　保护范围

本文书的规定适用于任何形式的已发表和未发表作品或其他客体的使用。

[第二条完]

关于第三条的解释性说明

3.01 第三条的规定在措词和组织上使适用范围（采用国家例外）明白、无歧义。

3.02 第一款规定，成员有义务在本国法律中规定符合其国际义务的适当例外和限制，保持作者权利与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确保实现接受教育和开展研究的权利。

3.03 第二款规定了通过使用适当的限制和例外来促进版权法平衡的一般义务。这种义务已被纳入诸边贸易协定，包括《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第11.18.3条，该条规定：“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其版权及相关权制度中提供适当的平衡，特别是通过符合第1款的限制和例外来实现合法目的，其中可能包括教育、研究、批评、评论、新闻报道，以及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取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

3.04 第三款比照跟随了SCCR/26/4 Prov.中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关于义务的提案/更新例外的提案，以及WCT第10条的议定声明（脚注9）。

[关于第三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16页]

# 第三条　采用国家例外

一、缔约各方应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通过在本国法律中规定符合其国际义务的适当例外与限制，保持作者权利与更广泛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平衡，以尊重、保护和实现接受教育和开展研究的权利。

二、成员国应通过限制与例外在其版权及相关权制度中提供适当的平衡，以实现公共利益，包括教育、研究、言论自由使用（如引用、评论、批评、回顾、夸饰、戏仿和拼贴）、获取信息和新闻报道、保存文化遗产，以及便利残疾人获取。

三、缔约各方应对其国内法中依《伯尔尼公约》，特别是依第十条第一款和第十条第二款被认为可接受的限制与例外进行更新，予以继续适用，适当延伸到数字环境中，并制定适合数字环境的新的例外与限制，以保护教育和研究活动。

[第三条待续，第17页]

3.05 第四款明确，各国执行文书的规范，可以通过一般的灵活例外，如公平使用和公平交易条款，也可以通过具体例外。该措辞来自文件SCCR/44/5，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编拟的“文件‘图书馆和档案馆例外与限制的目标与原则’（SCCR/26/8）更新版”。还跟随了《马拉喀什条约》第十条（“缔约各方为履行其依本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可以……为了受益人的利益，对……公平做法、公平行为或合理使用进行司法、行政和监管上的认定”）；以及RCEP第11.18.4条（为更明确起见，缔约方可对第1款中提及的合理使用权利采取或保留限制或例外，只要任何此种限制或例外仅限于第1款中所述的范围）。

[关于第三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四、缔约各方为行使其依本条约享有的权利和履行其承担的义务，可以在其国家法律制度和实践中，规定特定目的的限制或例外、规定其他限制或例外或者同时规定二者。这些可以包括根据缔约各方依《伯尔尼公约》和其他国际条约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对旨在满足其需求的公平做法、合理使用或公平行为进行司法、行政和监管上的认定。

[第三条完]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

4.01 第四条的规定涉及允许的教育和研究使用。该条款参考了“民间社会提出的《教育和研究活动版权例外与限制条约》（TERA）”。[……]

<https://infojustice.org/wp-content/uploads/2018/11/TERA-11272018.pdf>。

4.02 第一款规定了一项一般原则，即“程度符合目的且此种利用符合公平做法的”，限制与例外应当允许研究和教育使用。产权组织《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1971年巴黎文本）指南》（产权组织第615(E)号出版物（1978年）（第58-59页））对“公平做法”的概念作了界定，解释说，公平做法的概念“意味着对通常认为可接受之事的客观评价。所做之事公平与否最终由法院决定，法院无疑会考虑摘录的大小与被摘录作品和使用摘录的作品的比例等问题，特别是新作品与旧作品的竞争在多大程度上影响了旧作品的销售和流通等”。

4.03 第二款的规定是在下列过程中允许使用的具体例子：(a)教学活动；(b)学习活动；(c)制作教育材料；(d)科学和研究目的。

4.04 第（一）项第1目所述制作私人复制品等使用，在《教育活动的版权限制与例外研究》（辛杰文教授编写）（产权组织文件SCCR/33/6，多处（2016年11月9日））中被界定为常见的研究和教育例外。

4.05 第（一）项第2目依据的是“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产权组织文件SCCR/26/4 Prov.（2013年4月15日））中巴西的提案（指出“以下行为不构成对版权的侵权行为：教育机构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教学目的，酌情对作品进行表演、朗诵和展览；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教育活动版权限制与例外更新后的研究报告及附加分析》（辛杰文教授编写）（产权组织文件SCCR/35/5 Rev.，多处（2017年11月10日））；SCCR/33/6；《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下称《北京条约》）序言，2012年6月24日（“承认有必要保持表演者对其视听表演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20‍页]

# 第四条　允许的教育和研究使用

一、为教育或研究目的使用作品或其他客体，程度符合目的且此种利用符合公平做法的，应可允许。

二、第一款范围内的使用应包括但不必限于：

（一）教学活动中的使用，如：

1.制作私人复制品，包括在备课时；

2.在授课中，包括在在线教育中，以例示、评论、批评或回顾的方式进行表演或传播；

[第四条待续，第21页]

4.06 第（一）项第3目跟随“关于教育、教学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适当国际法律文书（不论何种形式）临时工作文件：包括评论意见和案文提案”（产权组织文件SCCR/26/4 Prov.（2013年4月15日））中巴西的提案（指出“以下行为不构成对版权的侵权行为：教育机构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教学目的，酌情对作品进行表演、朗诵和展览；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教育活动版权限制与例外更新后的研究报告及附加分析》（辛杰文教授编写）（产权组织文件SCCR/35/5 Rev.，多处（2017年11月10日））；SCCR/33/6；《视听表演北京条约》（下称《北京条约》）序言，2012年6月24日（“承认有必要保持表演者对其视听表演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4.07 第（一）项第4目举例说明了考试命题和进行考试的允许使用，依据了许多法律的规定。

4.08 第（二）项第1目跟随SCCR/33/6，其中发现，“189个成员国的332个条款涉及私人和个人使用”，结论是，“涉及私人和个人使用的条款数量较多，证实了其相关性，因其鼓励教育的自我教化和个人教导的观点”。

4.09 第（二）项第2目提供了在作业和考试作答中允许使用的例子。

4.10 第（二）项第3目跟随“主席关于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的非正式图表”，议题11，产权组织文件SCCR/33/Chart 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2016年11月24日）；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允许未经授权“在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中，或由教师或学生为研究目的……仅为翻译、测试、学习或科学研究目的使用作品或相关权的客体，只要标明出处，包括作者姓名，除非事实证明做不到……”）（允许“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出于教学、个人学习或研究目的……用任何语言翻译作品并以印刷形式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该译本；以及复制并出版翻译后的作品”）。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22‍页]

3.制作和分发供授课使用的复制品或节选；以及

4.考试命题和进行考试，包括命题并将试题发给学生；

（二）学习活动中的使用，如：

1.为学习目的制作私人复制品；

2.作业和考试作答中包括视觉艺术作品、短作品和其他客体，以及较长作品或其他客体的节‍选；

3.翻译或以其他方式改编以用于作业和考试；以及

[第四条待续，第23页]

4.11 第（二）项第4目依据的是SCCR/26/4 Prov.中巴西的提案（“教育机构在教育或研究活动中，为教学目的，酌情对作品进行表演、朗诵和展览；但应以非商业目的为限，而且除非做不到，否则应标明出处，包括注明作者的姓名”，可免于侵犯版权）；另见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允许在符合某些条件时，“不经版权所有人授权制作无障碍格式作品，以任何方式向残疾人提供该无障碍格式作品或其复制件，包括非商业性出租或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电子传播”）；SCCR/35/5 Rev.，各处；SCCR/33/6；《北京条约》序言（“承认有必要保持表演者对其视听表演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序言，1996年12月20日（“承认有必要保持表演者和录音制品制作者的权利与广大公众的利益尤其是教育、研究和获得信息的利益之间的平衡”）。

4.12 第（三）项第1目跟随《突尼斯版权示范法》第7条（允许“在出版物、广播或录音或录像中以例示方式利用作品进行教学，但程度应符合目的”）。

4.13 第（三）项第2目跟随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规定“凡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有权“在为教育目的制作和发行的教育资源中收入版权资料的节选”）；SCCR/33/6，各处。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24‍页]

4.在教育背景中表演或以其他方式传播，包括通过有线或无线手段；

（三）制作教育材料中的使用，如：

1.在出版物、广播、视听制品或录音中用作例示或用于评论、批评或回顾；

2.在选集和其他汇编中收入视觉艺术作品、短作品和其他客体，以及较长作品或其他客体的节选；

[第四条待续，第25页]

4.14 第（三）项第3目基于SCCR/33/Chart 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中关于议题11的讨论；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允许未经授权“在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中，或由教师或学生为研究目的……仅为翻译、测试、学习或科学研究目的使用作品或相关权的客体，只要标明出处，包括作者姓名，除非事实证明做不到……”）（允许“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出于教学、个人学习或研究目的……用任何语言翻译作品并以印刷形式或类似的复制形式出版该译本；以及复制并出版翻译后的作品”）。

4.15 第（三）项第4目跟随对SCCR/33/Chart 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议题7的讨论（称“孤儿作品的使用应得到保证，以有利于图书馆和档案馆在某些条件下履行其公共服务使命，避免剥夺用户获取宝贵信息的权利”；建议“应纳入这样的规定：一旦确定了权利人，应直接或通过集体管理向权利人进行适当补偿”，并且“这些限制与例外，不应对作品使用前进行合理的尽职搜索之后采取的善意行为带来应负责任”）；SCCR/33/6，各处；SCCR/35/5 Rev.，各处。

4.16 第（三）项第5目跟随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称“与《伯尔尼附件》一致，在缔约方领土内有住所的教育机构、图书馆、研究组织或学生，拥有合法获取的作品复制件或者相关权客体的，应有权不经版权或相关权权利人的许可，销售、出口、进口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复制件或相关权客体”）（规定教育机构或研究组织有权“向系机构或组织成员的残疾人提供无障碍格式的作品”）；另见《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下称《马拉喀什条约》）序言，2013年6月27日（“注意到不利于视力障碍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全面发展的种种挑战限制了他们的言论自由，包括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其中包括通过他们自行选择的一切交流形式寻求、接受和传递各种信息和思想的自由，也限制了他们享受受教育的权利和从事研究的机会”）和第六条（允许缔约方“在未经权利人授权的情况下，为受益人的利益进口无障碍格式版”）。

4.17 第（四）项第1目跟随SCCR/33/6，各处；见SCCR/33/Chart 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议题11（“在特殊情况下为了存档，或为了译入土著语言或本地语言，或出于研究目的，有必要对作品进行翻译，这已作过说明”）；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

4.18 第（四）项第2目跟随SCCR/33/6；SCCR/26/4 Prov.中巴西的提案；《伯尔尼公约》第十条第(1)款。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26‍页]

3.在没有用户所需的语言版本时翻译作品；

4.改编、修改或安排以用于授课；

5.经合理查询仍无法确定或找到作者或其他权利人的，复制和提供作品或其他客体；

6.为有残疾的教师、学生或研究者制作并提供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包括通过进口和出口；

7.进口合法制作的复制品；

8.将课程材料存档，供教师或学生以后使用。

（四）科学研究活动中的使用，如：

1.为研究目的制作、修改和翻译私人复制品；

2.为例示或评论、批判或回顾目的，制作引文或翻译摘录；

3.用于科学研究和分析，包括检索、组织和分析数据，以及计算研究；

[第四条待续，第27页]

4.19 第（四）项第4目概述了在科学研究中允许的使用，包括用户合法拥有产品的测试、逆向工程和实现互联及互操作性。

4.20 本条第三款定义了“科学研究”一词。该款紧跟第2019/790号指令（欧盟）叙文12（“欧盟范围内的研究组织包括各种各样的实体，其主要目标是开展科学研究或与提供教育服务一起开展科学研究。本指令所指的‘科学研究’一词应理解为包括自然科学和人文科学。由于此类实体的多样性，对研究组织有一个共同的理解很重要。例如，除大学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图书馆外，还应包括研究机构和医院等开展研究的实体。尽管法律形式和结构各不相同，但成员国的研究组织一般都有一个共同点，即它们要么非营利，要么以国家承认的公益使命为背景开展活动。例如，这种公益使命可以通过公共资金或国家法律或公共合同的规定来体现。反之，商业企业对其有决定性影响的组织，由于其结构性原因，如通过其股东或成员资格，可能导致优先获得研究成果，从而使这些企业能够行使控制权，则不应被视为本指令所指的研究组织”）。

[关于第四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4.用于用户合法拥有产品的测试、逆向工程和实现互联及互操作性。

三、在本文书中，“科学研究”一词应理解为既包括自然科学，也包括人文科学，包括公共研究组织或非营利研究组织开展的研究。

[第四条完]

关于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

5.01 本条的规定涉及与文化遗产有关的许可使用。它紧跟国际图书馆协会和机构联合会（国际图联）、图书馆电子信息组织（EIFL）、国际档案理事会（档案理事会）：《保护条约草案：保护文化遗产条约》（2019年）<https://repository.ifla.org/items/6f90d862-139a-449d-a921-f0f0626efe76>。

5.02 第一款强调，文化机构需要复制权的限制或例外，以便为保存目的制作其永久收藏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客体的复制品。

5.03 第二款规定了复制权、发行权和提供权的限制与例外。

5.04 第（一）项指出，机构可以在其馆舍内提供对任何形式或介质的复制品的访问。

5.05 第（二）项规定，各方有义务允许文化机构为私人学习、学术或研究提供复制品。

5.06 第（三）项，如果市场上不易获得满足文化机构需要的适当许可，则允许文化机构复制并向公众提供已退出商业流通的作品。这项规定紧跟第2019/790号指令（欧盟）第5条第(2)款，该款称：“成员国可以规定，根据第1款通过的例外或限制不适用，或者不适用于作品或其他客体的具体使用或类型……，只要授权本条第1款所述行为并涵盖教育机构需求和特殊性的适当许可能够在市场上轻易获得”。

[关于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待续，第30‍页]

# 第五条　文化遗产

一、缔约各方应规定复制权的限制或例外，允许文化遗产机构为保存其永久收藏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客体，以任何形式或介质制作这些作品或其他客体的复制品，但应以此种保存的需要为限。

二、缔约各方应规定复制权、发行权和提供权的限制或例外，使文化遗产机构能够提供对其收藏的被保存作品和其他客体的访问：

（一）应允许文化遗产机构在馆舍内提供对任何形式或介质的复制品的访问。

（二）应允许文化遗产机构为私人学习、学术或研究目的向个人提供任何形式或介质的复制‍品。

（三）应允许文化遗产机构在市场上不易获得满足其需要和特殊性的适当许可时，复制并向公众提供已退出商业流通的任何作品或其他客体。

[第五条待续，第31页]

5.07 第三款根据第2019/790号指令（欧盟）第2条第(3)款对“文化遗产机构”进行了定义，该条规定，“‘文化遗产机构’指公众可访问的图书馆或博物馆、档案馆或电影、录音遗产机构”。

[关于第五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三、在本文书中，“文化遗产机构”指公众可访问的图书馆或博物馆、档案馆或电影、录音遗产机构。

[第五条完]

关于第六条的解释性说明

6.01 第六条规定了与残疾人有关的允许使用的义务。

6.02 第六条规定，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作品，残疾人需要无障碍格式的，成员有义务为其制作、发行和提供作品的无障碍版。

[关于第六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六条　残疾人

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使用作品，残疾人需要无障碍格式的，应允许为其制作、发行和提供作品的无障碍格式版。

[第六条完]

关于第七条的解释性说明

7.01 第七条的规定涉及跨境使用允许的例外和限制。它紧跟SCCR/33/Chart on Libraries and Archives议题6（称“图书馆和档案馆应当可以进口、出口并跨境交换作品以及作品复制件，特别是为了研究和类似目的，以通过合作方式，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履行其公共服务的使命”）。

7.02 第二款规定，本文书产生的所有限制和例外也适用于跨境使用。

7.03 第二款进一步说明，合法获得的复制品可以跨境交换。该款跟随SCCR/33/4，《有关图书馆和档案馆的限制与例外以及教育和研究机构及其他残疾人限制与例外的提案》，阿根廷提交的文件（“根据本协议所规定的例外与限制对作品进行复制或提供作品，应适用复制或提供行为所在国的国内法，同时不妨碍将复制作品提供给位于另一成员国受益于例外与限制的个人或机构，亦不妨碍由该个人或机构使用复制作品，前提是作品的提供或使用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马拉喀什条约》第五条第一款（“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交换　一、缔约方应规定，如果无障碍格式版系根据限制或例外或者依法制作的，该无障碍格式版可以由一个被授权实体向另一缔约方的受益人或被授权实体发行或提供。”）

[关于第七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七条　跨境使用

一、根据本文书采用的限制与例外应允许跨境使用。

二、缔约各方应规定，根据限制或例外合法制作的复制品，可以为合法制作该复制品的相同目的与另一缔约方互相发行和提供。

[第七条完]

关于第八条的解释性说明

8.01 第八条规定了哪些使用应支付适当的报酬，例如通过法定许可或限制侵权救济。

[关于第八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八条　须支付报酬的使用

缔约方可授权进行本文书所提倡的目的之外的使用，但此种使用须支付适当的报酬，例如通过法定许可或限制侵权救济。

[第八条完]

关于第九条的解释性说明

9.01 第九条保护限制和例外不受合同干扰。

9.02 第一款跟随SCCR/35/5 Rev.；以及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指出“合同企图违反合法行使第2条至第5条规定的应无效，因为它违背了证明版权合理性的公共政策，应视为不符合国际版权制度的目的和目标”）。

9.03 第二款跟随第593/2008号条例（欧盟）第9条第(1）款（“优先的强制性规定是指一国认为遵守这些规定对于维护其公共利益，如政治、社会或经济组织至关重要的规定，不论依本条例适用于合同的其他法律如何，这些规定均适用于其范围内的任何情况”）。

[关于第九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九条　免受合同干扰

一、合同条款禁止或限制行使或享有缔约各方提供的符合本文书的限制和例外的，不可执行。

二、缔约各方认为，遵守缔约各方提供的符合本文书的限制与例外，对于维护其公共利益至关重要，无论适用于合同的其他法律如何，这些限制与例外均适用于其范围内的任何情况。

[第九条完]

关于第十条的解释性说明

10.01 第十条旨在确保技术保护措施不禁止或阻止使用限制和例外。该条款跟随SCCR/33/6；以及SCCR/26/4 Prov.中非洲集团的提案（“尽管存在任何国际协定的规定，但位于缔约方境内的任何教育机构、研究组织或学生为以下目的规避任何有效的技术保护措施并获取受上述技术保护措施保护内容的行为应属合法”，包括：“私人非商业性使用”“私人学习或研究”和“翻译、教学、试验、课堂学习或科学研究”）。

[关于第十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十条　关于技术保护措施的义务

缔约各方应确保，针对规避有效技术保护措施的法律救济，不禁止也不阻止缔约各方提供的符合本文书的限制与例外所允许的使用。

[第十条完]

关于第十一条的解释性说明

11.01 第十一条对责任规定了限制，反映了《马拉喀什条约》序言等内容（“重申缔约各方根据现有国际版权保护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三步检验标准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11.02 善意行事者相信法律或适用的许可允许使用，且有合理理由相信法律或适用的许可允许使用的，第一款保护其免于承担责任。

11.03 第二款在缔约方规定了第二位责任的情况下，免除机构对其用户行为的责任。

[关于第十一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十一条　对责任的限制

一、任何人出于本文书所提倡的目的使用作品或其他客体的，如果行为是在相信该使用为法律或适用的许可所允许的情况下善意做出，而且有合理理由相信该使用为法律或适用的许可所允许的，应免于损害赔偿要求和刑事责任。

二、缔约方规定了第二位责任制度时，教育、研究和文化遗产机构应免于为其用户的行为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完]

关于第十二条的解释性说明

12.01 本条根据厄瓜多尔、秘鲁和乌拉圭在SCCR/26/4 Prov.中提出的建议，规定了对三步检验法的解释。

12.02 第一款规定了适用三步检验法的公共利益方法。它紧跟《马拉喀什条约》序言（“重申缔约各方根据现有国际版权保护条约承担的义务，以及《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其他国际文书中规定的有关限制与例外的三步检验标准的重要性和灵活性”）。

12.03 最后，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不延及对作品或其他客体的预期市场没有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使用。

[关于第十二条的解释性说明完]

# 第十二条　三步检验法的解释

一、在适用《伯尔尼公约》第九条第二款、《产权组织版权条约》第十条、《产权组织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第十六条或世贸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第十三条时，任何规定均不妨碍缔约各方让关于三步检验法的解释尊重教育和研究需求所产生的合法利益，包括第三方的利益，尊重其他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尊重其他公共利益，例如实现科学进步以及文化、教育、社会或经济发展的需要，以及保护竞争和二级市场。

二、权利人的合法利益不延及对作品或其他客体的预期市场无实质性影响的任何使用。

[文件完]